



2012年3月7日

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(“要約人”)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私有化

就該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借用交易/ 借出交易/ 解除借貸交易	證券數目	交易後結餘 及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
Credit Suisse AG	2012年 3月6日	普通股	客戶交還 所借用的股份	200,000	346,500 (0.006%)

完

備註：

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2)項，Credit Suisse AG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